

## “诉前调解+司法确认”快速化解纠纷

### 湘潭召开金融消费纠纷诉调对接推进会

本报讯(通讯员 刘倩)11月23日,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与人民银行湘潭中心支行在岳塘区法院召开了湘潭市金融消费纠纷诉调对接工作推进会。同时,还举行了湖南省金融消费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湘潭市工作室(以下简称湘潭市工作室)揭牌仪式。

会上,湘潭市中院党组书记、院长廖迪文,中国人民银行湘潭市中心支行行长陈翊高,湖南省金融消费权益保护协

会常务秘书长李清,岳塘区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崔卫斌一同为湘潭市工作室揭牌。湘潭中院立案信访局局长罗蔓莉解读了湘潭中院、人民银行湘潭中心支行联合下发的《关于推进金融纠纷诉调对接工作的实施方案(试行)》文件精神,人民银行湘潭中心支行副行长李毅从机制建设、组织架构、调解成效、银行实践等方面通报了全市金融纠纷诉调工作开展情况。会议由湘潭市中院党组成员、副

院长陈立兵主持。

近3年来,湘潭市两级法院共受理金融消费纠纷案件3337件,审结3229件;受理金融消费类执行案件6993件,执结6511件,执行到位21.23亿元。为妥善化解金融消费类纠纷,市中级人民法院积极与中国人民银行湘潭市中心支行对接,不断推进金融领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成立湖南省金融消费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湘潭工作室,由25名调解员组成

人民调解队伍,通过“诉前调解+司法确认”的模式,在诉前化解金融消费类纠纷案件,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截至上周,湘潭市工作室累计收到金融消费纠纷案件271笔,成功调解53笔,涉案标的804.9万元。自今年8月底以来,岳塘区法院通过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向中国人民银行推送金融纠纷案件142件,调解成功13件,司法确认5件,全部履行完毕调解撤诉8件。

### ■图片新闻

### 让法治阳光浸润留守儿童的心田

为进一步推进法治教育,护航儿童成长,日前,南岳法院干警走进南岳镇新村小学,看望慰问该校留守儿童,为他们送去了一堂生动的法治课,以及满满的爱与祝福。

当天,宣讲员王娟以预防性侵害为主题,通过解析动漫、以案说法、现场互动等方式,深入浅出地向该校女生讲述了什么是性侵害以及如何预防性侵害等内容,教育引导孩子们增强性别认知,强化自我保护意识。

法治课后,王娟与留守儿童们围在一起,以法官姐姐的身份与孩子们聊起了他们的梦想和困惑,并一一回答了他们对法律知识的奇思妙想。王娟寄语孩子们要好好学习、奋力拼搏,努力追逐自己的梦想,在成长的道路上绽放绚丽光彩。

让留守儿童尽享关爱、健康成长是全社会的美好愿景,也需要社会各界的共同努力。近年来,南岳法院主动承担社会责任,积极延伸司法服务,认真做好留守儿童的“引路人”“守护人”和“知心人”,努力让法治阳光浸润孩子们的心田。

通讯员 资浩冰



## 北湖:人脸识别系统精准锁定“老赖”

本报讯(通讯员 朱锋云 聂博文)近日,北湖区法院接连接到郴州高铁西站派出所的告知,在郴州高铁西站内通过人脸识别系统,发现两名被执行人并已予以控制。两起案件顺利执结。

张某系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的被执行人,2013年多次向谢某某借款共计5万元。执行立案后,张某经查没有可供执行的财产,同时张某也玩起了“躲猫猫”。

接到电话后,执行法官火速驱车前往交接。在高铁站,见到执行干警的张某情绪

十分激动,甚至推搡执行干警。执行法官当即决定将张某拘传到法院,并拟对其进行司法拘留。

迫于拘留措施的压力,张某主动表示愿意与申请执行人和解,筹集1万元当场给付,剩余款项双方约定定期归还。这起长达8年的执行难案顺利结案。

一天后,执行干警再次接到了郴州高铁西站派出所的通知,又一案件的被执行人乘坐高铁被系统识别。该被执行人带回法院后,案件顺利执结。

据悉,为有效破解查人找物难题,北湖法院加强与公安机关的合作,由法院向公安机关派出所提交关于查找失信人员的协助查控函,公安机关运用人脸识别系统和警力优势在高铁站、火车站、公交站和长途客运站等处实施查控,再将人员移交给法院。

“法院+公安”执行联动机制,有效破解了执行工作中的查人找物“顽症”,使失信被执行人寸步难行,无处遁形。张某也成为在此联动合作机制下落网的第一人。

## 女子离婚分得房产 前公婆不肯搬离 望城法院倾情调解家庭纠纷促和解

本报讯(通讯员 吴通俊)“非常感谢吴法官,他们已经全部搬出去了,我也把锁换好了,请你把钱付给他们吧!”近日,申请执行人张梅(文中当事人均为化名)向执行法官打来电话表达谢意。

这是望城区人民法院受理的一起排除妨害纠纷案。当事人本是一家人,张梅是被执行人尹辉和丁芳儿媳。2018年,张梅和尹强(尹辉和丁芳的儿子)的婚姻走向破裂,双方自愿协议离婚,协议约定婚生两女归张梅独自抚养,尹强不支付抚养费;双方位于长沙市望城区的一套房产归张梅所

有,尹强父母尹辉和丁芳可暂在屋内继续居住至2020年5月10日,张梅补偿尹强10万元。

期限届满后,尹辉和丁芳认为房子是自己出资购买的,现在房价已经大幅上涨,不愿搬离房屋,矛盾就此产生,曾经的一家人不得以对簿公堂。最终,法院支持了张梅的诉讼请求,责令尹辉和丁芳限期搬离。

本案是家庭纠纷,被执行人尹辉和丁芳年过6旬,如果仅生硬地采取强制措施,既不能解决当事人之间的矛盾,也不利于社会和谐,为彻底化解矛盾,做到法律效果

与社会效果的统一,执行法官决定采取刚柔并济的执行措施。一方面,执行法官向被执行人释明法理,告知他们法院判决已经生效,他们应依法履行,如果不履行,法院将强制执行。同时,执行法官多次上门组织双方进行协调,了解双方的真实想法。

在执行法官的不懈努力下,双方最终达成和解,张梅给予尹辉、丁芳20万元补偿,让他们能够安享晚年。尹辉、丁芳也主动搬离房屋,承诺不再打扰张梅的生活。自此,双方原本剑拔弩张的关系就此缓和。

拒不还款还款骗家人  
女儿代父履行促执结

本报讯(法制周报·新湖南记者 曾雨田 通讯员 曾映菘)岳阳男子袁某向银行贷款后,背着家人把每个月用来还款的退休金挥霍一空。近日,岳阳县人民法院执结了该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

2017年,袁某在某银行贷款5万元,拟用于在张谷英镇开办一家旅游文艺手工店,然而袁某贷款后并没有开办店面,也拒绝偿还银行贷款。2019年,银行将袁某诉至法院,法院依法判处袁某返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判决生效后,因袁某拒不履行法律文书约定的义务,银行遂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案件进入执行阶段,通过网络财产查控等手段,执行法官发现被执行人袁某名下无可供执行财产,在采取限制高消费措施并将其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后,袁某仍表示无法偿还贷款。最终,银行与袁某协商后达成口头协议,袁某将定期偿还一定金额的欠款,直至还清本金及利息,银行也向法院申请终止该次执行。然而,在达成口头协议后,袁某并没有履行分期还款的约定,无奈之下,银行于2021年11月12日向法院提交恢复执行的申请,案件再次进入到执行程序。

执行法官收案后,驱车来到袁某家,通过与袁某及其家人的沟通,执行法官才发现袁某对其家人谎称每月都在用退休金偿还贷款,实际上却将所有钱款挥霍一空。面对这种情况,执行法官决定先将袁某带到银行商量还款方案。途中,袁某仍没有悔改。

得知父亲的情况,袁某的女儿立马筹集资金后赶到银行,代父亲还清了贷款,案件圆满执结。